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苏捷登	是	1,428.24	7.37%	1.98%	2022-09-07	2023-05-04	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捷登	19,370.1714	26.90%	6,560.00	33.87%	9.11%	3,790.00	57.77%	12,810.00	99.9987%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3-01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2023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定于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由福建证监局、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6:00-17:3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4.公司拟出席人员人员:总经理卢芳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红林先生,财务总监卢荣才先生,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

公司出席人员将在线就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了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的方式发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5:00-17:0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活动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3 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活动时间、地点

(一)活动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5:00-17:00。

(二)活动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全景路演"APP。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振国,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刘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韩秋实,证券事务代表高虹(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虹

电话:0351-6628286

邮箱:zqb@jinxiax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4月30日,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624股, 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0.06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6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267.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0)。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624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48,536股的比例为0.06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6元/股,最低价为1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267.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官方网站、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系统维护,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5月6日8:30起恢复公司官方网站和网上交易系统。

本次恢复后,投资者可正常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办理投资者原持有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个人资料修改等业务。

如有问题,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3-13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卢连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卢连兴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卢连兴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卢连兴先生仍依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辞职生效后,卢连兴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卢连兴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并选举新任董事长。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在新任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选举产生前,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欢先生暂时代为履行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主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卢连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卢连兴先生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卢连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生产经营、规范治理以及战略转型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4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邱红阳先生,独立董事胡坚先生,财务总监祝竞鹏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刚全先生,保荐代表人周小红先生,保荐代表人胡星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3-04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月6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额度以内。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额度以内。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30,000,000.00/	购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66期	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11月6日	1.95%-(2.85%-3.05%)/-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50,000,000.00/431,506.85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090期/C22YF0106	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4月15日	1.60%-3.50%/3.50%
2	三羊马	35,000,000.00/276,164.38	购买/赎回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13期JGXCK2022013	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4月19日	1.85%-3.40%/3.20%
3	三羊马	10,000,000.00/188,438.36	购买/赎回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8号/SRQ998	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7月26日	3.80%/3.80%
4	三羊马	50,000,000.00/367,739.73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319期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	1.60%-(2.95%-3.35%)/2.95%
5	三羊马	35,000,000.00/570,308.22	购买/赎回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208期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	2.05%-(3.25%-3.45%)/3.25%
6	三羊马	50,000,000.00/369,452.06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792期	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24日	1.60%-(2.90%-3.30%)/2.90%
7	三羊马	10,000,000.00/139,438.36	购买/-赎回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12号/SWN812	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2月20日	3.51%/3.51%
8	三羊马	30,000,000.00/441,287.67	购买/赎回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74期	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4日	1.95%-(2.95%-3.15%)/2.95%
9	三羊马	30,000,000.00/	购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66期	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11月6日	1.95%-(2.85%-3.05%)/-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和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号)和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0号)。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57,1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5月4日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0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7,258,0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613,603股。公司2023年5月5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57,1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已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 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3、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71.42万股至107.14万股;占公司2023年5月4日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08%至0.12%。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1.42万股,约占公司2023年5月4日总股本的0.08%。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3年5月4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045,452	16.59%	148,759,652	16.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367,112	83.41%	743,652,912	83.33%
三、股份总数	892,412,564	100.00%	892,412,5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7.14万股,约占公司2023年5月4日总股本的0.1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3年5月4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045,452	16.59%	149,116,852	16.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367,112	83.41%	743,295,712	83.29%
三、股份总数	892,412,564	100.00%	892,412,5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622,731,492.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726,202,872.37元、流动资产14,967,279,368.51元(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5,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9%、0.85%、1.00%;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6%、0.56%、0.67%。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51.18%,相对较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此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三)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5月4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2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3.39
3	SHERRY LEE	71,298,709	7.99
4	李晓华	66,919,389	7.5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230,047	7.09
6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18,426,613	2.06
7	张勇	15,922,907	1.78
8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65
9	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1,645,173	1.3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7,719	1.0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6.05
2	SHERRY LEE	71,298,709	9.5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230,047	8.49
4	Paul Xiaoming Lee	31,548,064	4.24
5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18,426,613	2.48
6	李晓华	16,729,847	2.25
7	张勇	15,922,907	2.14
8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98
9	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1,645,173	1.5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7,719	1.2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1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玉昆先生从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5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 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通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8和议案10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薛俊东、黄蔚、郭志明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3年5月9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